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 [2024] 10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举办内江市 2024 年市级医学放射 工作人员培训班的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论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等法律、法规,按照原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的通知》、原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内卫计办发〔2018〕510号)要求,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拟举办内江市 2024 年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班(两期),并邀请放射卫生防护、

放射卫生监督执法相关专家对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及防护知识进行现场授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 (一)加强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增强放射防护安全意识,提高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及防护知识整体水平。
- (二)原内卫计办发 [2018] 510 号文件明确: 市卫生 计生监督执法支队(现市支队)、市疾控中心要加强委注册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 训。放射工作人员需考核合格,持有效的《放射工作人员证》 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 (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章。
- (四)教育培训已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在 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遵守放 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 管理;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取 得《放射工作人员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二、培训内容

(一)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质量控制检测规范》等相关放射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学习《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职业放射部分)《四川省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指南》(职业放射部分)等政策文件。

(二)学习有关放射防护知识。

三、培训对象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见附件1)已从 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含放射治 疗、核医学、介入放射、放射诊断等专业)。

四、培训时间、地点

- (一) 培训时间: 拟于3月中旬或下旬举办。
- (二)培训地点: 拟在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江市中 医医院各举办一期。

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

(一)內江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务必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定义,准确掌握本单位所有已从事和准备从事

放射工作的人员相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二)各单位明确一名联络人员,负责本单位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联系、资料收集和报到、领(换)证等工作,并于2月28日前将附件2"申请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报送市支队监督执法四大队。
- (三)市支队前期已对各单位拟参加此次放射工作人员的数量进行了摸底汇总,并对各单位分批参加两期培训人员名额进行了安排(见附件3)。请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该分批培训计划所列每批次参训人员名额做好人员分配及安排工作。分批培训人员有变化时,请提前告知。
- (四)为便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请参加培训的单位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类别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

1. 报名申请参加岗前培训须提交:

- (1)《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附件2)一份;
- (2) 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 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两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和姓名);
- (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经职业 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
 - (5) 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

- 2. 申请换证人员须交回原市卫生局、市卫生计生委核发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原件,方可重新换领新证。
 - 3. 遗失补办应提交的材料: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补办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 (3)声明《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作废的公告(公开发行的报纸等);
 - (4)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提交的复印件均需与原件核对,确实不能提交原件的,由原件持有方核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签名,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须由单位加盖公章。

(五)联系人: 监督执法四大队 晏文涛

电话: 0832-2270861 13890532233

传真: 0832-2286228

邮箱: 496961379@qq.com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人大街 62 号

邮编: 641100

附件 1.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 2.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 3. 内江市 2024 年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批次 人员安排表



抄送: 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1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 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2.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 3. 内江市中医医院
- 4.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 5.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 6.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 内江市中心血站

注: 市支队印发的《关于市、县级医疗卫生等日常监管职责调整的通知》(内卫监发〔2021〕48号)明确,自2021年9月23日起,上述7家单位外的市卫生健康委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其所在地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及其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日常监管职责(含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换发《放射工作人员证》等)。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_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 一、"编号"一栏填写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6位)+序号(4位0001-9999): XXXXXX-YYYY。
 - 二、"工作岗位"一栏填写部门、科室、车间、工种等。
 - 三、"职业照射种类代码"按下表填写。

照射源	职业照射种类及其代码
1. 核燃料循环	铀矿开采 1A 铀矿水冶 1B 铀的浓缩和转化 1C 燃料制造 1D 反应堆运行 1E 燃料后处理 1F 核燃料循环研究 1G
2. 医学应用	诊断放射学 2A 牙科放射学 2B 核医学 2C 放射治疗 2D 介入放射学 2E 其它 2F
3. 工业应用	工业辐照 3A 工业探伤 3B 发光涂料工业 3C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3D 测井 3E 加速器运行 3F 其它 3G
4. 天然源	民用航空 4A 煤矿开采 4B 其它矿藏开采 4C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4D 矿物和矿石处理 4E 其它 4F
5. 其它	教育 5A 兽医学 5B 科学研究 5C 其它 5D

- 四、"申请类型"一栏填写初次申请、变更等。
- 五、如申请类型为"变更",应注明变更内容。
- 六、"申请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可增加续页。
- 七、申报本表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人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和姓名);

-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
- (四)申请人经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 组织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 (五)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居民身份证号码	从事放射 工作时间	工作岗位	职业照射 种类代码	申请	变更项目	备注

附件 3 **内江市 2024 年市级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批次人员安排表**

医疗机构名称	参加培训 人员总数	第一批 参加培训 人数	第二批 参加培训 人数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77	150	127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197	90	107
内江市中医医院	58	30	28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5	3	2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16	8	8
内江市中心血站	6	3	3
总计	561	285	276